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審訴字第41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具狀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為訴訟標的(見本院卷第108頁)，與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均係基於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輛)不慎翻覆為由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華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都公司)因業務需要，與原告洽借所有之系爭車輛，並辦理借名登記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。嗣原告委託華都公司與長紅交通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長紅公司)之員工張書明，簽訂系爭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310萬元，並由長紅公司負責人賴銘湯支付定金10萬元，及約定於114年5月21日交付系爭車輛。惟被告於同日下午駕駛系爭車輛，在不詳地點，因操作不當致系爭車輛重心不穩而翻覆(下稱系爭事故)，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，經歐洲車企業有限公司祥華汽車材料行（下稱歐洲車公司)估價維修費用為889,000元，原告遂將前開定金退還予賴銘湯。

（二）嗣華都公司於114年6月23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，並完成過戶登記，惟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原告最終僅以1,700,000元出售予仁和汽車貨運有限公司(下稱仁和公司)，並於同月26日簽訂系爭車輛之車輛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，並已完成過戶登記。是原告本得以310萬元出售系爭車輛，惟因系爭事故，致原契約無法履行，最終僅以1,700,000元售出，致生差價1,400,000元(3,100,000-1,700,000=1,400,000)，此為原告所失可得利益。又系爭車輛之修車費用需889,000元，縱為運送事務所生之損害，被告主張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，亦應負擔20%，即至少應負擔修車費用177,800元(889,000×20%=177,800)。然原告僅請求937,000元，並未超過上開金額，而該損失之發生，完全可歸責於被告之過失所致，經原告於114年10月23日以平鎮郵局第000503號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催告被告賠償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訴。

（三）原告雖有提供系爭車輛供被告營業之用，並向被告收取其營收金額80%之費用，20%歸被告所有，但原告並未同意就被告營業違規罰單也是以8:2來分配，況系爭車輛係因被

告駕駛不慎翻覆而嚴重受損，係其操作不當，與兩造如何分擔罰單比例無關。又原告有貨車，被告沒錢買車，但要做生意，而希望原告提供貨車供其使用，兩造才約定由被告所賺取之運費報酬其中80%做為使用系爭車輛之對價，至於被告接何種生意及談什麼報酬原告均不過問，是兩造應類推適用租賃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9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間之契約運作模式，實係由原告提供系爭車輛(即以財產權出資)，被告提供駕駛勞動與執行載運(即以勞務出資)，雙方藉此互約出資並共同經營貨運載送業務以賺取利潤、分擔風險。又兩造歷來之報酬與罰單均按原告8、被告2之比例進行結算與分擔，此等利潤與風險雙向共擔之事實，核與民法第677條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規定相符，益徵兩造間之無名契約，非屬租賃之性質，而較類似於合夥關係，而應類推適用合夥之法律關係。

（二）原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9條第3款規定，對系爭車輛負有管理監督之義務，然其歷年來對被告超載載運之情形均知悉，卻始終未曾加以制止、要求改善或採取任何管理措施，是原告顯有容任被告違規以牟取超載之利益，而未盡管理監督義務之情形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具有相當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應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。又兩造約定營業所得以原告80%、被告20%之比例進行結算與分擔，故原告應承擔80%之過失責任。

（三）兩造間之合作關係明顯具有合夥性質，且營業所得與執行業務罰單均以8:2之比例進行結算與分擔，原告既享受以車輛出資賺取8成利潤之果實，自不得於經營風險具體化

時，拒絕受該比例分擔約定之拘束，故應以上開比例減輕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額。

（四）系爭車輛已修復，原告若確受有損害，何以不請求實際支出之維修費用，卻請求交易差價？且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並未經第三方機構鑑定減損價額，況系爭車輛出廠已逾5年，實無從將私人契約前後賣出價格之差價，逕行歸責為本件事故造成之客觀價值減損，原告有未盡舉證之責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21日下午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駕駛系爭車輛不慎翻覆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原預定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華都公司，其後因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而改售予仁和公司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借用同意書、系爭契約書、估價單、歐洲車公司報價單、LINE對話翻拍照片、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系爭合約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存證信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等件為證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訴卷第15至41頁)。被告就其有駕駛系爭車輛不慎翻覆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間類推適用租賃之法律關係等語。被告則以兩造間應類推適用合夥之法律關係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１、被告抗辯原告提供系爭車輛供其載運貨物(砂石)，載運貨物所得運費由原告取得80%，被告取得20%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信被告之抗辯為真實。

２、被告抗辯因其執行業務而違規罰單亦以8:2之比例，由原告負擔8成等語。查被告駕駛原告提供之車輛於下列時地超載違規：⑴於109年1月3日13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前因超載違規，遭裁罰42,000元，被告並於109年1月份將該次違規應負擔20%之金額8,400元(42,000×20%=8,400)，列入該月連同營業所得80%之金額以估價

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有估價單、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地磅記錄單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)。⑵於109年3月22日11時28分許，在國道一號公路南向84公里處超載違規，遭裁罰34,000元，被告並於109年3月份將該次違規應負擔20%之金額6,800元(34,000×20%=6,800)，列入該月連同營業所得80%之金額以估價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有估價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(收據聯)(繳款人為原告)、繳款明細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1至137頁)。⑶110年11月14日14時3分許，在國道一號公路南向83.5公里處超載違規，遭裁罰34,000元，被告並於110年11月份將該次違規應負擔20%之金額6,800元(34,000×20%=6,800)，列入該月連同營業所得80%之金額以估價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有估價單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(收據聯)(繳款人為原告)、繳款明細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)。⑷111年7月份，多次在不詳地點超載違規，經裁罰後應負擔20%之金額36,000元，列入該月連同營業所得80%之金額以估價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5頁)。⑸113年5、6月份，多次在不詳地點超載違規，經裁罰後應負擔20%之金額22,600元，列入該月連同營業所得80%之金額以估價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7頁)。由被告將上開估價單送交原告計算分潤，原告歷年來亦以該估價單記載之內容為計算，顯見被告抗辯其執行業務，因違規而遭裁罰之金額，亦係以8:2之比例，由原告負擔80%。否則原告何以歷年來就此部分均未曾對被告表示異議，堪信被告前開抗辯，堪予採信。

3、證人張花德證稱：我是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，在原告公司沒有職稱，但管理車子調度、買賣事宜，與被告間

之合作關係都是我在處理。是由原告提供車輛給被告使用，被告自己去談工作，我們出油錢、修理費等項，被告拿本院卷第123、131、139、145、147頁之估價單來時，是他弄好拿來的，原告公司就按估價單跟被告計算，紅單部分就是被告扣20%，我們按他這樣算，被告記載多少就收多少，但並不知道他跑多少的運費。系爭車輛有送修，因修理費用太高，我就說乾脆賣給修車廠，以1,700,000元賣給他，修理費他們自己負擔，所以沒有負擔修理費用等語(見本院卷第188至192頁)。由證人證述觀之，原告確有按照兩造約定比例負擔違規(超載)罰鍰之金額，否則豈會按被告交付之估價單內容為計算，益證被告前開所辯可採。

4、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係提供系爭車輛供被告載運貨物，雙方藉此共同經營貨運載送業務以賺取利潤並分擔風險，兩造並約定由原告與被告按8:2之比例分擔，顯係原告以提供系爭車輛為出資，被告則以提供勞務為出資，屬共同出資或合資之無名契約，依其性質應類似合夥關係，而非租賃關係。

（三）按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；而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，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，差異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，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，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兩造間上開合資經營貨運業務之無名契約，其性質較似合夥關係，而非類似租賃關係，已如前述。則兩造間合作之無名契約，應類推適用合夥之法律關係。又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。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。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，民法第668條、第676條、第682
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合資經營貨運業務，被告因駕駛系爭貨車不慎翻覆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，惟系爭車輛既係原告提供合資之財產，而兩造尚未就其合資事業進行決算及分配利益或清算，類推適用前開法條，應屬兩造公同共有之財產，則系爭車輛縱有修車費用及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，其損害之請求權亦應歸於兩造公同共有，原告僅以其名義請求被告賠償其個人，而非請求賠償全部合資之人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是其請求不論金額多寡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另本院已多次向原告闡明兩造之合資如類推適用合夥之法律關係，其聲明是否恰當、請求權人是否僅為原告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0、180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